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债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债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债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债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5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债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债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债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债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但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 2 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还有 27 个交易日,请提醒“歌尔转债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30.2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债”。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